

06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06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c48_81617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和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评价条件。

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，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，成绩合格的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。

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，表明持证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，是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工作任务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。

第五条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- 一、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下同）后，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；
- 二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4年以上；
- 三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。

先取得会计师资格，后取得规定学历者，可以将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会计师资格年限相加，但取得学历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必须3年以上。

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